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羅容娥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恒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陳報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7樓之2房屋（下稱相對人房屋）修復漏水所需工程費用若干？並檢附估價單為佐。

(二)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50元，其具體內容為何？聲請人應具狀說明請求內容為何及計算式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據聲請人起訴狀記載，聲請人所有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6樓之2房屋（下稱聲請人房屋）因相對人房屋漏水導致屋損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39萬元，然估價單預估修繕金額為363,000元，且訴之聲明並未請求相對人賠償。則聲請人應具狀陳報，是否請求相對人賠償聲請人房屋之屋損？如要請求，應更正訴之聲明，具體記載請求相對人賠償金額若干？並提出相符之估價單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